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

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四十三条 交易员应每日与结算员核对交易成交单、套保资金账户交易保证金和清算准备金余额和套保头寸，留有足够余量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第四十三条 交易员应每日与 资金调拨员 核对交易成交单、套保资金账户交易保证金和清算准备金余额和套保头寸，留有足够余量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相关规定执行。	行。
2	<p>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p> <p>1、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2、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p> <p>(一)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p> <p>(二)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p> <p>(三)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以及对外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加强对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以及对外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加强对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p>

	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i>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i>
2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须 提供 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 董事会秘书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 ，审核同意 后 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3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协议，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活动；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协议、 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p>(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四)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十五) 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p> <p>(十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 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事项。</p>	<p>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一)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活动;</p> <p>(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四)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五)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出售、转让、报废;</p> <p>(十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一)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二)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三)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四)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及相关法律、行政</p>
--	---	---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事项。
4	<p>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5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p>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p>

	<p>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的保存年限为10年。</p> <p>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公司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保存年限为10年。</p>
6	<p>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同时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p> <p>(一)向深交所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p> <p>(二)向深交所报送拟推出的、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此种情况下,公司除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关信息外,还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有关信息。</p> <p>(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向深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p> <p>(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向深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p> <p>(五)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首次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p>	<p>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同时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p> <p>(一) 公司被收购;</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证券发行;</p> <p>(四) 合并、分立;</p> <p>(五) 股份回购;</p> <p>(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六)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p> <p>(七)深交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p> <p>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7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应于相关信息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浙江证监局备案。</p> <p>发生上述重大事项的,公司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p>	删除
8	<p>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浙江证监局。</p>	<p>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浙江证监局。</p>
9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p>	删除

	<p>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 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 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p>	
--	---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跟投项目人员的分工，具体分为三类投资人： A类投资人——投资核心高管、项目经营管理层、项目核心利益相关人员； B类投资人——项目运营各业务线负责人、项目立项核心关键人； C类投资人——项目核心员工、项目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p> <p>员工跟投计划中参与人员按照A类>B类>C类的原则确定权利义务标准。</p> <p>A类投资人：必须跟投；在超募时享有第一优先购买权； B类投资人：选择跟投；在超募时享有第二优先购买权； C类投资人：自愿跟投；在超募时，需在满足A、B类投资人跟投额度后的剩余额度内进行跟投。</p> <p>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第四条约定的普通合伙人GP组成员工跟投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企业”）。</p> <p>若前述参与员工跟投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的职位发生变动时，普通合伙人GP将遵照以下原则对有限合伙人LP份额予以相应调整并经员工跟投企业合伙人会议通过后予以工商变更，具体如</p>	<p>第五条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跟投项目人员的分工，具体分为三类投资人： A类投资人——投资核心高管、项目经营管理层、项目核心利益相关人员； B类投资人——项目运营各业务线负责人、项目立项核心关键人； C类投资人——项目核心员工、项目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p> <p>员工跟投计划中参与人员按照A类>B类>C类的原则确定权利义务标准。</p> <p>A类投资人：必须跟投；在超募时享有第一优先购买权； B类投资人：选择跟投；在超募时享有第二优先购买权； C类投资人：自愿跟投；在超募时，需在满足A、B类投资人跟投额度后的剩余额度内进行跟投。</p> <p>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第四条约定的普通合伙人GP组成员工跟投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企业”）。</p> <p>若前述参与员工跟投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的职位发生变动时，普通合伙人GP将遵照以下原则对有限合伙人LP份额予以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如下：</p>

	<p>下：</p> <p>1、员工跟投企业存续期间，如因跟投员工退休或因职位变动不再符合公司员工跟投计划要求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退休前或职位变动前已投资的跟投项目的所有权益均继续存续，但退休后或职位变动后将不再投资新的跟投资项目。该员工已投资的跟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财产分配后，其应从员工跟投企业退伙；</p> <p>2、员工跟投企业存续期间，如有员工因从公司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续签和公司发起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该员工应立即将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GP，并立即退出员工跟投企业。</p>	<p>1、员工跟投企业存续期间，如因跟投员工退休或因职位变动不再符合公司员工跟投计划要求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退休前或职位变动前已投资的跟投项目的所有权益均继续存续，但退休后或职位变动后将不再投资新的跟投资项目。该员工已投资的跟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财产分配后，其应从员工跟投企业退伙；</p> <p>2、员工跟投企业存续期间，如有员工因从公司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续签和公司发起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该员工应立即将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GP，并立即退出员工跟投企业。</p>
2	<p>第九条 跟投企业按照占跟投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在该跟投资项目公司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跟投企业作为跟投资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保证跟投资项目公司留足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享有跟投资项目公司对其股东进行财务资助的权利。</p>	<p>第九条 跟投企业按照占跟投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在该跟投资项目公司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p>
3	<p>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项目的跟投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制定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项目的跟投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制定后，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p>
4	<p>第十二条 为提高跟投工作的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审批与公司跟投计划相关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对象、时间期限、投资总额、跟投计划占单一跟投资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跟投资项目公司对其全体股东等比例进行财务资助的授权等。</p> <p>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跟投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p>	<p>第十二条 为提高跟投工作的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审批与公司跟投计划相关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对象、时间期限、投资总额、跟投计划占单一跟投资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等。</p>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

六、《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p>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p>
2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在董事会审议其受</p>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在董事会审议其受</p>

	聘议案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聘议案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	<p>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公司现任监事；</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4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p>

	<p>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内幕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培训，协助其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七）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5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询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p>

	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的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7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8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三款规定由参与 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有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建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免去其职务； （二）情节严重者，建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取消其今后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并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国家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有本细则 第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建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免去其职务； （二）情节严重者，建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取消其今后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并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国家有

关部门的处罚意见书进行处罚。	关部门的处罚意见书进行处罚。
----------------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八、《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要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要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九、《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p>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3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p> <p>（三）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p> <p>（二）为他人承担费用。</p> <p>（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p> <p>（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p>
4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5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p>	<p>第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p>第六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第六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7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8	<p>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p> <p>(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p> <p>(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p>第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9	<p>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p>	删除

	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0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三章 提供 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11	第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九条 提供财务资助之前， 财务部应当做好被资助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工作，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12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财务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管理。财务部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根据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财务资助的手续以及有关文件归档管理和其他相关事宜，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13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四章 提供 财务资助的 信息 披露
14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5	第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提供对外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提供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16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财务资助，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十、《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

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投资管理制度
2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风险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证券 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 证券 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证券 投资包括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 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5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第四条 公司 证券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p>自有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风险投资。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p> <p>（一）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p> <p>（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p> <p>（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p>自有资金。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证券投资：</p> <p>（一）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p> <p>（二）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6	<p>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公告中承诺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p>	<p>删除</p>
7	<p>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p>	<p>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p>
8	<p>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证券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应当在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9	<p>第七条 以公司名义在证券公司设立证券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已设立证券及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p>	<p>删除</p>

	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和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10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第三章 证券投资 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11	第八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六条 未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在 证券投资 项目实施前,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12	第九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 权力机构 进行审议。
13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 证券投资 项目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如有)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九条 保荐机构(如有)应就该项 证券投资 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15	第十二条 风险投资项目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的指令,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第十条 证券投资 项目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的指令,具体负责 证券投资 项目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16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17	第十四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 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 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8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风险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 目 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19	<p>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p>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20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风险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p>	<p>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p>
21	<p>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p>	<p>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p>
22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证券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p>
23	<p>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p>	<p>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交易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风险投资前, 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 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应视具体情况, 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 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 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应视具体情况, 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 视同公司的行为, 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 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视同公司的行为, 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
26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 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	删除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条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条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条例。
2	第二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 控制公司风险;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 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4	<p>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p> <p>（一）内部环境：指公司的组织文化及影响员工风险意识的综合因素，包括员工对风险的看法、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职业操守和执业的环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等。</p> <p>（二）目标设定：指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p> <p>（三）因素辨认：指管理层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因素。</p> <p>（四）风险评估：指管理层根据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以确定管理风险的方法。</p> <p>（五）风险反应：指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决定对风险的选择。</p> <p>（六）控制活动：指为确保有效作出风险反应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比较和附属公司管理等。</p> <p>（七）信息沟通：指产生规划、执行、监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适时提供信息。相关信息应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性要求进行辨认、获取和传递，并在公司内部有效传递。</p> <p>（八）监督：指公司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过程。监督可分持续性监督及个别评估，前者为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后者为内部稽核人员、监事会或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单独进行的评估。</p>	<p>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p> <p>（一）内部环境：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p> <p>（二）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p> <p>（三）控制活动：是指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p> <p>（四）信息与沟通：是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的有效沟通。</p> <p>（五）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p>
5	<p>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p> <p>（一）销货及收款循环：包括销售及预定、开立售后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p>	<p>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p> <p>（一）销售与收款循环：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p>

	<p>序。</p> <p>(二) 采购及付款循环：包括采购申请、进货或采购原材料和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等的政策及程序。</p> <p>(三) 生产循环：包括拟定开发计划、计算存货及开发成本的政策及程序。</p> <p>(四) 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处置的政策及程序。</p> <p>(五) 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p> <p>(六) 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p> <p>(七) 融资循环：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p> <p>(八) 投资循环：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p> <p>(九) 研发循环：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p> <p>(十) 人事管理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p>	<p>和会计系统控制等环节。</p> <p>(二) 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涉及编制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货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退货、付款、会计控制等环节。</p> <p>(三) 生产与存货循环：包括取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环节。</p> <p>(四) 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登记造册、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清查盘点、抵押质押、淘汰处置等环节。</p> <p>(五) 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p> <p>(六) 工程项目循环：包括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p> <p>(七) 筹资循环：提出筹资方案、筹资方案论证、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编制与执行、筹资活动的监督、评价与责任追究。</p> <p>(八) 投资循环：拟定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可行性论证、投资方案决策、投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投资计划实施、投资项目的到期处置等环节。</p> <p>(九) 研究与开发循环：包括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p> <p>(十) 薪酬与人事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p>
6	<p>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合同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全面预算担保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p>
7	<p>第九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管理制</p>	<p>第九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管理</p>

	<p>度。除明确划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p> <p>（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p> <p>（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p> <p>（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p> <p>（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p>	<p>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p> <p>（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p> <p>（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p> <p>（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p> <p>（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p>
8	<p>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监督管理：</p> <p>（一）与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制定以及董事、监事、经理的选任或指派的方式。</p> <p>（二）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p> <p>（三）与控股子公司制定双方业务竞争、关联交易、会计政策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p> <p>（四）制定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p> <p>（五）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规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以确保能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p> <p>（六）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p>（七）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公司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p> <p>（八）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监督管理：</p> <p>（一）与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制定以及董事、监事、经理的选任或指派的方式。</p> <p>（二）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p> <p>（三）与控股子公司制定双方业务竞争、关联交易、会计政策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p> <p>（四）制定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签订重大合同、外汇风险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p> <p>（五）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规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以确保能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p> <p>（六）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p>（七）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对其经营、财务、筹资、投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公司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八）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p>

9	第二节 证券及衍生品交易及其他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二节 其他风险的内部控制
10	第十四条 公司不参与衍生品交易。公司严禁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根据《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以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申购时应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方式。	删除
11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工作，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备专门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 十七 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工作，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备专门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对 审计委员会 负责，向 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 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12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应对内部稽核工作进行指导，并接收审计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 十八 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应对内部稽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接收审计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 评价报告 ，并向董事会报告。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订立年度稽核计划，并据此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作为稽核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 二十 条 公司审计部订立年度稽核计划，并据此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将 对外投资、购买 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重大事项作为稽核计划的必备事项。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据实在稽核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应在向董事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公司将前款所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	第 二十三 条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据实在稽核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应在向 审计委员会 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公司将前款所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稽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暴露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	第 二十五 条 公司内部稽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暴露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

	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环境、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进行调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环境、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进行 优化完善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条例》。

十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第三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第三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p>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4	<p>第四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5	<p>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p>

		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6	<p>第九条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p> <p>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上述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p>第九条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p>
7	<p>第十条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行使股东权利如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在公司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前,股东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行使股东权利如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在公司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前,股东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8	<p>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9	<p>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p>	<p>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p>

	<p>作。</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p>	<p>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p>
10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p> <p>（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p> <p>（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p>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p> <p>（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p> <p>（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p>
11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项发生变</p>	<p>删除</p>

	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12	<p>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约担保。</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p>	删除
13	<p>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4	<p>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p>	<p>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p>

	<p>(三) 占用公司资金；</p> <p>(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占用公司资金；</p> <p>(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5	<p>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6	<p>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p> <p>(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p> <p>(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p> <p>(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p> <p>(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p> <p>(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p> <p>(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p> <p>(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p> <p>(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二十二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或业绩快报计划公告日前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连续十二个月以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增加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十七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 预告 、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下列主体在前款所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19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就受让人下列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一）受让人受让股份意图； （二）受让人的资产以及资产结构； （三）受让人的经营业务及其性质； （四）受让人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会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合理调查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与《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同时披露。	删除
20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二十八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p>21</p>	<p>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p> <p>(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p> <p>(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前条提示性公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拟出售的股份数量;</p> <p>(二)拟出售的时间;</p> <p>(三)拟出售价格区间(如有);</p> <p>(四)减持原因;</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拟出售的股份数量;</p> <p>(二)拟出售的时间;</p> <p>(三)拟出售价格区间(如有);</p> <p>(四)减持原因;</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22</p>	<p>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p> <p>(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且未按第三十三条作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p> <p>(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23	<p>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进一步转让计划等事项说明并予以公告：</p> <p>（一）转让后导致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50%时；</p> <p>（二）转让后导致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30%时；</p> <p>（三）转让后首次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差额小于5%时；</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删除
24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p>
25	<p>第四十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得知相关信息当天主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送达书面问询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删除
26	新增	<p>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上市公司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p>
27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定期报告前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定期书面问询，明确是否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涉及公司重大信息事项。</p>	删除
28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p>	删除

	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29	第四十七条 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0	第四十八 股东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适用本章规定： （一）新老划断后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适用本章规定：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份。
3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公司配股时通过行使配股权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	删除
32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股东、保荐机构应当关注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股东、保荐机构应当关注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在发行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者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3	第五十三条 情况尚未依法披露前，有关信息已在公关传媒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相关股东进行查询，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并予以公告。	删除
34	第四章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	删除

	<p>份业务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有权益的股份连续十二个月以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之后，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章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并委托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p> <p>（二）增持目的及计划；</p> <p>（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p> <p>（四）增持期间，说明首笔增持股份事实发生至达到1%时的期间；</p> <p>（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p> <p>（六）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p> <p>（七）拟继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等情况说明；</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应当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通知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p>	
--	---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及时公告增持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增持该公司股份:</p> <p>(一)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p> <p>第六十条 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连续十二个月以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按照《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该公司股份。</p>	
35	第五章 承诺及承诺履行	第 四 章 承诺及承诺履行
36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投资持有人等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同时应当及时将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p>

		<p>审批的补救措施。</p> <p>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p>
37	<p>第六十二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时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约保证声明并明确违约责任。</p>	删除
38	<p>第六十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p> <p>（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违约责任和声明；</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p> <p>（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39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人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p> <p>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p> <p>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p>
40	新增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p>

		<p>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p>
41	<p>新增</p>	<p>第四十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42	<p>第六十五条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承诺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操纵股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人追加的承诺不得影响其已作出承诺的履行。</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操纵股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的承诺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p>
43	<p>第六十六条 承诺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追加承诺后二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 (一)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涉及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p>	<p>删除</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涉及的股份单独或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上;</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公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追加承诺人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执行责任。</p>	
44	<p>第六十七条 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二个交易日内, 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 追加承诺达到披露标准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承诺人追加承诺申请表;</p> <p>(二) 承诺人追加承诺的公告;</p> <p>(三) 承诺人出具的追加承诺书面文件;</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删除
45	<p>第六十八条 承诺人作出的追加承诺经公司董事会对外公告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履行情况。</p>	删除
46	<p>第六十九条 承诺人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内容应当言语清楚、易于理解、切实可行, 不得出现歧义或误导性词语, 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对于涉及延长减持期限的承诺, 应当明确延长的起始时间、减持方式; 涉及承诺减持数量的, 应当明确承诺减持的数量及其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 对于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的, 追加承诺股东应当合理确定最低减持价格; 最低减持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追加承诺股东应当说明其依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p> <p>(三) 承诺应当明确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条款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易于执行, 便于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执行, 如规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或按一定比例上缴公司, 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p> <p>(四) 涉及例外情形的, 可以在承诺中明确说明。</p>	删除

47	<p>第七十条 承诺人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后,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重新申请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暂未解除限售的股份须等原承诺持有期限与追加承诺持有期限累计并到期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p> <p>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中涉及增加已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期限的,在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公司董事会完成变更股份性质手续后,应当立即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于备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外披露承诺人完成本次追加承诺后变更股份性质后的股本结构。</p> <p>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中涉及延长尚未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的二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已登记确认的公司董事会公告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直接变更或追加尚未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信息。</p>	删除
48	<p>第七十一条 承诺人追加承诺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参照本章第三节相关规定执行。</p>	删除
49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
50	<p>第七十二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p>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51	第六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十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境内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帐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境内上市 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3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 关于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短线交易 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5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p>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p> <p>（一）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五）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6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p>	删除
7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8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申报格式见附件三），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申报（申报格式见附件三），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p>

	<p>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格；</p> <p>(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9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宜。</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宜。</p>
10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p> <p>(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p> <p>(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p> <p>(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p> <p>(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11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情形在年内新增本公司股份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情形在年内新增本公司股份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12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前一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1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p>
1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委托书中声明：“本人已知晓中小企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本人离任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p> <p>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p>	
16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p>	删除

	议。	
1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说明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 深交所 、浙江证监局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说明并提交 深交所 和浙江证监局备案。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 处理 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十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p>	<p>第二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p> <p>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3	<p>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公告文稿和相关</p>	<p>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公告文稿和相关</p>

	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登记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登记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4	<p>第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p>	<p>第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p>
5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6	<p>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p>
7	<p>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8	<p>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作出专项说明。</p>
9	<p>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10</p>	<p>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三)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十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p>	<p>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p>
-----------	--	---

	<p>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解冻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应予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有关的信息；</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p>	<p>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1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1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须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p> <p>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须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15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16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聘任或续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p>	<p>删除</p>

	<p>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7	<p>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或者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and 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18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其是否发生需要披露的事项，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一）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七)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19	<p>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出现市场传闻,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应当及时通过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p> <p>(一) 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p> <p>(二) 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的;</p> <p>(三) 与特定对象进行旨在变更、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谈判的;</p> <p>(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p> <p>(五)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删除
20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出现市场传闻时,由董事会秘书书面或电话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前述第三十条所涉及的敏感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p>	删除

	<p>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问询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方式答复, 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做好相关回复文件的保管; 以电话方式问询的, 应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做好电话记录, 电话记录应详细记载电话问询的时间、地点、问询对方的姓名以及在股东单位的职务、问询的事项等, 问询应由两人在场, 并须在问询记录上签字。董事会秘书依据书面回复或问询记录作为对外发布公告的依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布临时公告。</p>	
21	<p>第三十三条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予以披露, 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p>	<i>删除</i>
22	<p>第三十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前两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p> <p>(一) 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p> <p>(二)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p> <p>(三)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刊登提示性公告的,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 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刊登提示性公告的,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p>
23	<p>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 应当在该事</p>

		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4	<p>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减持股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在公告上述情况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停止增减持股份的行为。</p> <p>（一）增减持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超过或低于50%时；</p> <p>（二）增减持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超过或低于30%时；</p> <p>（三）增减持股份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差额小于5%时。</p>	删除
25	<p>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制度。</p>	删除
26	<p>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紧急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p> <p>（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p> <p>（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p> <p>（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7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p>	删除
28	<p>第四十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p>	删除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9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p> <p>（一）该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删除
30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就受让人以下情况进行合理调查：</p> <p>（一）受让人受让股份意图；</p> <p>（二）受让人的资产以及资产结构；</p> <p>（三）受让人的经营业务及其性质；</p> <p>（四）受让人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会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五）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合理调查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与《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同时披露。</p>	删除
31	<p>第四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删除
32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派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p>	删除

	所报备专人的有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3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删除
34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 四 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35	第五十三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三十四 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请公司 权力机构 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五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	第 三十五 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第一时间 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第一时间 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 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

	<p>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p> <p>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报至深交所,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p> <p>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p>
37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p> <p>(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p> <p>(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p> <p>(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p> <p>(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p> <p>(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p> <p>(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p> <p>(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p> <p>(四)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p> <p>(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p>
38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39	<p>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p>
40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41	<p>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p>	删除

	所有文件。	
42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删除
43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p>
44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45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许可，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46	第七十四条 有关公司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的具体要求参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有关公司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参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47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48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49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 深交所 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50	第九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51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 本下属公司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52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53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 及时提供 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54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六条	删除
55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56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57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58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	---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9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报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报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五、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为更充分调动各团队的积极性, 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和运营效率, 切实控制项目风险, 参考市场通行做法, 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

十六、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 3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聚氯乙烯、玉米、pta 三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96号)。

十七、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认为: 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 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 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

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述业务公司将开展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0-097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